KPMG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投資月刊

2017年2月號 32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ntents

稅務新知

02 香港稅務局發佈國別報告資訊

04 泰國：延長資本支出之額外減稅優惠期限

05 印尼：金融科技產業相關新法規

聚焦印度

08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ITR）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稅務新知

香港

泰國

印尼

香港稅務局發佈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資訊

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12月22日在其官網發佈以下國別報告(CbC)資訊：

- 何謂國別報告；
- 需提交報告之企業；
- 提交報告之期限；
- 在香港實施之情形；以及
- 過渡時期協議(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何謂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是OECD為解決稅務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所制定的最低標準之一。根據標準，符合下列情形之跨國企業集團（MNE集團）必須提交國別報告：

- 前一財政年度之集團合併營收至少為7.5億歐元（約當於68億港幣）；以及
- 跨國企業集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設有公司或營運據點。

國別報告要求提供MNE集團的全球收入、繳稅記錄以及在特定國家實質營運的資料。此外，也要求列出所有關係企業的財務報告，包括該企業所在的稅務管轄國家(tax jurisdiction)（若不同於稅務居住地）以及主要商業活動。

國別報告應根據合格主管機關協議(qualify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 QCAA)在稅務機關之間進行自動交換。

需提交報告之企業

根據標準，必須由最終母公司在其稅務居住地提交國別報告。

如果最終母公司所在的稅務管轄國家並無要求提交國別報告，在另一國家也不具有QCAA，則該集團在其它國家的關係企業可能具有提交國別報告之義務。在此情況下，集團可授權關係企業在其所在的稅務管轄國家作為提交國別報告之代理人，之後再與其它國家交換報告。

提交報告之期限

受影響的MNE集團必須在任一財政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提交國別報告。

在香港實施之情形

香港政府已於2016年10月26日開始，就OECD提出的BEPS因應措施進行公開徵求意見，並於2016年12月31日截止。在徵詢意見稿中，擬議在香港實施國別報告。

經法律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MNE集團必須在香港提交前一財政年度之提交國別報告。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過渡時期協議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一些稅務管轄國家已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國別報告。爲了促使最終母公司爲香港稅務居民企業（香港MNE集團）在香港履行提交國別報告之義務，稅務局將代理申報(parent surrogate filing)作爲過渡期協議。

根據這項協議，香港MNE集團將獲准提交其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的國別報告，以便與其它國家交換資訊。代理申報完全是自願的，也可以減輕集團間關係企業於當地國家之申報義務，但前提是：

- 必要的法律規範將會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在香港落實；
- QCAA將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在香港與相關國家之間生效；
- 稅務局已被通知國別報告將在法定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以及
- 關係企業所在的稅務管轄國家之主管機關，已被通知將按照各國國內法定期限之規定，提交國別報告給稅務局。

香港稅務局目前正在制訂這項協議之程序，將於2017年第一季公佈。同時，香港MNE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在香港尋求代理申報，應向稅務局提交一份由其董事、秘書或負責人員所簽署的通知，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最終母公司名；
- 最終母公司在香港之商業登記號碼；
- 應提交國別報告之財政年度；
- 載明每個關係企業名、稅籍辨識碼以及稅務管轄國家之名單；以及
- 同意稅務局通知最終母公司居住地之相關機關，在香港執行代理申報。

香港MNE集團應注意的是，過渡時期協議可能不會減輕其在所有稅收國家之申報義務，因為不同國家對於提交報告之需求均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Hong Kong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BFD – Hong Kong: Announcement on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leased (2016.12.23)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泰國：延長資本支出之額外減稅優惠期限

泰國政府於2016年5月發佈皇家法令604號(Royal Decree No.604)及部委通知(Notification of the Director-General)，以促進與激勵特定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規定該資本支出於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此後，泰國內閣於2017年1月24日核准延長這項減稅優惠期限。因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條件的資本支出將可享有減稅優惠，但扣除額已從100%減少至50%。

超過資產正常稅務折舊的50%額外減稅優惠，適用如下：

- 於2017年期間所產生的新資產成本支出，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可供使用。對於機械和永久性建物，則例外允許在2017年12月31日之後始供使用亦可；以及
- 為2016年取得資產所產生之支出且100%額外減稅已經使用，前提為該支出於2017年實際支付。

預計合格資產的標準和註銷期、以及根據皇家法令604號(Royal Decree No 604)及部委通知(Notifications of Director Generals)的其它條件將同樣適用於延長減稅之獎勵優惠。一旦公佈新的皇家法令將進一步說明。

根據現行皇家法令604號，符合條件的資本支出可享有額外減稅優惠，總結如下：

- 機械、零件、工具、器具、工廠設備 – 5年；
- 電腦– 3 年；
- 車輛（不包括客車，除非為納稅人經營業務所需之租賃車）– 5年；以及
- 永久性建築（不包括土地及住宅）–20年。

資料來源：泰國KPMG – Tax news flash issue 10: Extension of Additional Tax Deductions for New Capital Expenditure until 31 December 2017 (2017.1.31)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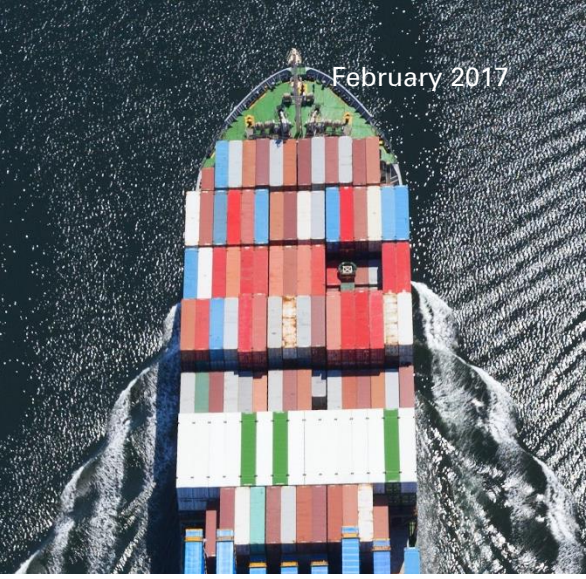

印尼：金融科技產業相關新法規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Indones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和印尼銀行(Bank Indonesia, BI)於2016年12月發佈了幾項有關在印尼實施金融科技之新法規，並規範在BI第18/40/PBI/2016號法令：

以資訊科技為基礎之貸款服務(第77/POJK.01/2016號法規)

該法規的重點摘要如下：

- P2P網路借貸平台(Peer-to-peer lending platform)，供應商必須以有限責任公司或服務合作社的形式成立。
- 供應商是指提供、管理以及操作資訊科技借貸服務之印尼企業。
- 必須以印尼盾為借貸幣別，並透過網絡電子系統進行比對。供應商不可進行資產負債表融資(balance sheet lending)。
- 外國公民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總股份之85%所有權。
- 供應商必須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登記證及供應商許可證
- 供應商在申請登記時，必須擁有10億印尼盾之資本額(subscribed capital)；而在申請取得供應商許可證時，必須擁有25億印尼盾資本額。
- 供應商在新法規生效之前(2016年12月29日)提供P2P借貸服務，必須在在6個月內(即2017年6月29日)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登記。
- 必須至少有一位董事和一位委員。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 BOD)或委員會(Board of Commissioner, BOC)的每位成員必須至少擁有1年或以上金融產業相關的經驗。BOD和BOC可以是外國公民。
- 借款人必須是來自印尼且在印尼有其住所。貸款人則可以是當地或外國人。
- 每位借款人不得借貸超過20億印尼盾。新法規沒有規定最高利率。
- 供應商的其它義務包括：登記供應商需提交每季報告給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而許可供應商則提交每月報告；貸款協議中強制規定保護用戶；對員工和管理的條件要求；使用託管帳戶和虛擬帳戶；以及向貸款人提供有關資金使用的資訊，並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機會。

付款交易處理 (第18/41/DKSP號函文)

BI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第18/41/DKSP號通告，就第18/40/PBI/2016號法規有關付款交易處理進一步提供說明及指引。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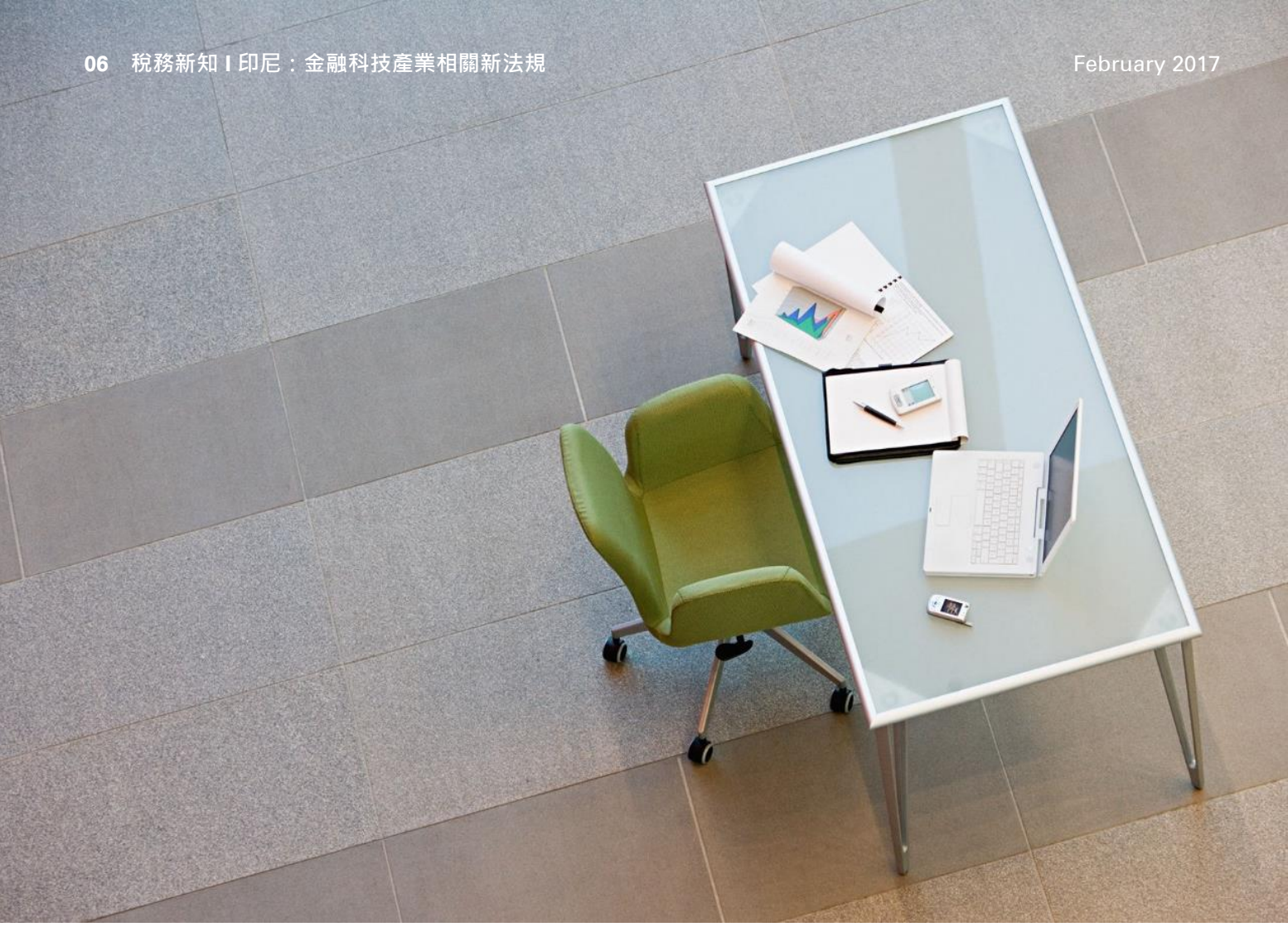

– 申請電子錢包許可證(E-Wallet License)的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至少為30億印尼盾。（所有擁有或計劃擁有至少30萬活躍用戶的支付網關服務(Payment Gateway)以及電子錢包服務提供者，必須向BI申請服務供應商許可證）

– 電子錢包最高餘額為1千萬印尼盾。

– 電子錢包僅能用於購物或支付帳單。

– 在此通告生效之前已獲得支付系統服務供應商(Payment-System Service Provider)許可證者，必須在2017年3月15日之前向BI提交有關付款系統服務商業計劃的年度報告。

– 在此函文生效之前已獲得電子錢包主辦方(E-Wallet Organizer)許可證者必須通知BI，並提交關於電子錢包實施情況的季度報告，其中應包括電子錢包用戶數量的詳細資料以及交易的數量和價值。電子錢包主辦單位必須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遵循這項規定。

此通告於2016年12月30日生效。

資料來源：印尼KPMG – Indonesia regulatory update (2017.1)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聚焦印度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

印度中央政府財政部長於2017年2月1日發佈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針對此次預算案重點摘要如下：

企業所得稅

– 除了在2015-16年度的營業額或總收入不超過盧比5億元之當地公司，其企業所得稅率為25%外，企業所得稅率仍維持適用30%。

– 轉讓碳排放額度(carbon credits)所產生之所得，可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含附加費用及教育捐）。

– 替代性最低賦稅制

– 替代性最低賦稅/最低賦稅的扣抵期間從10年延長至15年。

– 在特定情況下，不得將替代性最低賦稅/最低賦稅扣抵下一年度的虧損用於以後年度。

非稅務居民之扣繳稅

海外商業借貸(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s, ECB)利息之扣繳稅率為5%，將由2017年7月1日延展至2020年7月1日之前的借貸。自2016年4月1日起，盧比面值債券且於2020年7月1日之前的借貸，扣繳稅率為5%。

資本利得稅

– 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視為股權轉讓，不需課徵資本利得稅。股權收購成本被視為優先股收購成本。股權持有期間也包括優先股之持有期間。

– 根據稅務中立分拆(tax-neutral demerger)原則，兩家外國公司之間轉讓印度公司的股份，外國公司之收購成本應與被分拆外國公司的成本相同。

– 長期資本利得稅最高可減免盧比500萬元之優惠，擴展適用至3年後可贖回債券之投資，並且經中央政府通知。

– 轉讓於2004年10月1日或之後取得之公司股權，如果在取得該股權時已支付證券交易稅或經中央政府通知的情況下，免徵長期資本利得稅。

新創企業

符合條件的新創企業，自公司成立之日起7年內之任何連續3年可享利潤及利得扣除。

凡符合條件的新創企業，首7年度之虧損可扣抵以後年度盈餘。

促進數位經濟

根據收入推計原則(presumptive income scheme)，營業額高達盧比2億元之中小型納稅義務人，其推定收入從原先營業額之8%降低至6%非現金營業額。除特定例外情形外，交易金額達盧比30萬元以上者，不可進行現金交易。

KPMG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移轉訂價

為符合BEPS第4項行動計畫之建議，根據新條文規定，印度公司或在印度有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作為借款人，就非居民關係企業發行/擔保之債務支付超過盧比1千萬元之利息，如符合超額利息(excess interest)則不得扣除。此外：

- 上述超額利息是指下列兩者利息，以較低者來計算：
- 已支付或應之付超過稅前息前折扣前利潤30%之利息總額；或
- 支付予該關係企業之利息。
- 根據上述條文不被允許的任何“超額利息”，可於往後8年進行扣抵，並以最高利息支出為扣除限額。
- 不適用於從事銀行或保險業之納稅義務人。
- 將適用於2017-18年度及以後年度。

商品及服務稅(GST)

財政部長重申政府對實施商品及服務稅之承諾，並說明最近幾年取得的進展：

- 商品及服務稅理事會(GST Council)在過去9次會議就所有重大項目完成了其建議，包括稅率結構、稅收限額、GST法律草案、IGST法律草案、賠償法以及GST管理機制。
- 目前，GST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準備工作正在進行。

此外，財政部長宣布，自2017年4月1日起，將對貿易和工業進行新稅制的推廣活動。

資料來源：印度KPMG –Union budget 2017-2018 (2017.2.2)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杜芯慈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